

宜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赵毅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为根本，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工作目标，主动作为抓收入，优化结构减支出，强力推进盘存量，科学调度活库款，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年初预算为 156000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受新冠疫情及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报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52000 万元，实际完成 1526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6.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0924 万元，为调整预算 110500 万元的 100.4%，同比增长 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6%；非税收入完成 41765 万元，为年初预算 41500 万元的 100.6%，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11.2%。

2021 年，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8647 万元，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69147 万元，实际完成 641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8%，同比增长 3.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992 万元，为年初预算 27647 万元的 83.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5.8%；非税收入完成 41200 万元，为调整预算 41500 万元的 99.3%。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0356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新增一般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35071 万元，实际完成 4339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同比下降 0.8%。

2021 年，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3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上级转移支

付增加、新增一般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56079 万元，实际完成 3550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下降 0.3%。

3. 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现行财政体制，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898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689 万元、返还性收入 4220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288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271 万元、市级补助收入 15823 万元、一般债券收入 36600 万元、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0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7 万元），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888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995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 23070 万元、上解市级支出 3986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65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93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1076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财政管理工作目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86820 万元，由于挂牌地价提高、土地交易量增大等因素影响，报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将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30579 万元，实际完成 1306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46161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306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04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9100 万元、

市级补助收入 80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14172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1534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37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432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三) 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级下达我县债券资金 457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87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4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00 万元);新增债券 17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2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900 万元)。根据上级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的债券本金,新增债券均严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方案安排使用。

(四) 预算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2689 万元,较调整预算 152000 万元超收 689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 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1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县专项补助资金 26271 万元,按规定主要用于以下支出:农林水支出 963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60 万元、教育支出 260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85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00 万元等。

二、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县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关于财政预算的决议，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为根本，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精准施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2022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4303 万元，同比增长 10.5%，占年度目标 162600 万元的 58%，按时间进度超收 13003 万元，同比超收 897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65220 万元，同比增长 1.2%，占年度目标 118200 万元的 55.2%，按时间进度超收 6120 万元，同比超收 758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2%；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9083 万元，同比增长 39.4%，占年度目标 44400 万元的 65.5%，按时间进度超收 6883 万元，同比超收 8220 万元。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5856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5.4%，同比下降 8.6%。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2608 万元，为年初预算 68600 万元的 76.7%，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23561 万元，为年初预算 25200 万元的 93.5%；非税收入完成 29047 万元，为年初预算 43400 万元的 66.9%。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18165 万元，占年初预算 240924 万元的 90.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930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1850 万元的 35.1%，同比下降 47.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6564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0.9%，同比增长 18.3%。

(三) 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征管措施，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压实征收主体责任，牢牢把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紧紧围绕市定目标任务，明确重点，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完善税收保障措施，积极做好与重点项目、纳税大户的衔接沟通，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税收流失。认真研判税源情况，摸清主体税种、抓住重点税源，分析影响税收增减变化的主要因素，严格落实税收目标管理。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放管并重，挖掘增收潜力。二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切实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非

税收缴政策，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做到应收尽收，不断壮大财政收入。三是**抓紧抓实综合治税，提升征管质效**。完善涉税信息目录，强化部门配合，拓宽涉税信息采集范围，积极与相关单位对接，重点挖掘建筑、土地、房地产、产权交易等领域，加大涉税信息收集力度，有力堵塞税收漏洞。

2.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减少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把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把更多资金用于惠民利民。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在管好用好自身财力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有针对性地了解政策走向、资金走向，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20.4 亿元。二是**着力保证重点支出**。准确测算可用财力，在确保基本民生、人员工资、机构运转的前提下，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了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需要。三是**着力严控“三公两费”**。切实提高预算约束力，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三公两费”预算调整，预算执行中不追加部门“三公两费”预算，“三公两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3. 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全力支持项目建设

坚持“项目为王”思维，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充分发挥债券资金、PPP 等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全力支持“三

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梳理项目资金需求，积极谋划落实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2022年已谋划专项债券项目36个，通过率100%，居全市第一。重点包装专项债券项目23个，债券资金需求8.375亿元，项目涉及医疗卫生、乡村振兴、养老服务、停车场、农业、水利、文化等领域。上半年成功争取省财政厅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8.24亿元。

4. 突出人民至上，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积极统筹资金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事业发展。民生支出累计完成182918万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七成以上。一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3066.5万元，保证乡村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积极筹措并拨付新冠肺炎防控资金1967万元，保障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及时高效开展。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及时发放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残疾补贴、高龄补贴等各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8185万元，切实维护了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权益。三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筹措拨付教育建设项目资金17079.7万元，用于支持校舍维修建设、薄弱学校能力提升改造、学前教育发展建设、一场两馆及二高PPP项目等，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加大住房保障力度**。筹措资金1179万元配合住建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居民生活居住条件。五是**坚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739.9万元，受益农户28134户，持续改善大气质量；筹措资金2896万元，加快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打好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创造良好生活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5. 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任务，按照“应整尽整，按需而整”的原则，做到整合资金规模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需求相匹配，累计整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1114.9 万元，目前该资金已全部对接到项目。二是**积极推进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持续推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保乡村集体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做好 2022 年省级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选定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备选，并将财政资金统一安排至选定的试点村，当前实施方案已通过省级审核备案，进入实施阶段。

6. 创新财政管理方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动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着力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水平**。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职能，拓宽评审领域，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力度，积极探索投资评审机制和体制建设，坚持“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共评审工程项目 338 个，送审金额 15.77 亿元，审定金额 13.21 亿元，审减率 16.23%。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面向所有预算单位全面开展意向公开，同时在宜阳县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

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积极推行“政采贷”，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用；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累计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9 次，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1470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合同金额 20182 万元，节约资金 1288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6%。

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秉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完成对 208 个（含二级机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 71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审核工作，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

四是扎实推进“一卡通”工作。完善工作管理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创新涉农补贴资金监管举措，提高补贴资金发放透明度，通过“一卡通”发放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1.4 亿余元，补贴项目 43 项，共计 63 万人次，使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真正落地落实。

五是优化重组国有资产资源。依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全面梳理资产资源，整合相关国有资本，完成 25 家监管公司资产整合，重组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后资产总额达到 107.07 亿元，5 月份成功获得“AA”信用评级。

三、下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大税收征管力度，确保收入稳定增长。强化税收征管，完善税收保障措施，积极做好与重点项目、纳税大户的衔接沟通，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加大稽查力度，防治税收流失。认真研判税源情况，摸清主体税种、抓住重点税源，分析影响税收增减变化因素，严格落实税收目标管理。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减税

降费政策，坚持放管并重，挖掘增收潜力。

（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切实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非税收缴政策，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做到应收尽收，不断壮大财政收入。

（三）多种措施培植财源，加大收入增长后劲。联合税务部门狠抓财源培植工作，夯实财税增收基础。集中有限的财政资金，利用经济杠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筹集和争取资金，支持全县经济文化的建设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四）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三保”支出作为财政资金支付的第一次序，库款优先保障“三保”资金支付。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盘活存量资金，对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重新分配使用。

（五）持续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防返贫底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提高农业经济发展效益，持续用好“五个抓手”，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重视并加强绩效管理，定期对乡村振兴资金的重点项目进行重点关注、跟踪管理，最大限度地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市委乡村振兴“151”工作举措落实落地落细。

（六）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做好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包装、发行工作，力

争包装一批高质量、高通过率的专项债券项目并尽早发行。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要求，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办理专项债券项目土地、环评、招投标等前期手续，加快债券发行和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尽早发挥债券资金效益，确保应报尽报、应争尽争，做到谋划一批、发行一批、实施一批。

（七）落实落细政府采购，助力企业减负前行。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和提高预付款比例，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采用 CA 证书签订电子合同、开具电子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支付，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创新的精神、务实的作风，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建设“宜居宜业、富美宜阳”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